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
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由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27日採納了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隨後進行了修訂及重述(「該計劃」)。該計劃為期10年，於2028年12月26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可不時指示該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從股票市場購買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為該計劃的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以便向該等選定參與者結算授出。該計劃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規則，該計劃應於其採納日期10週年當日及董事會透過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對該計劃項下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重構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充分發揮對本集團僱員及顧問的有效激勵作用，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

(「終止」)，自2024年9月27日(「終止日期」)起生效。由於該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因此將終止不會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終止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受託人根據該計劃持有的所有現有股份應於終止日期後的一段時間內逐步於股票市場上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應於出售後匯回本公司。

潛在的股份購回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其有意根據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行使其於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任何股份購回(如有)可按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產生須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此外，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4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鍾德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